

校内各部门：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人发〔2007〕142号）、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3〕117号）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精神，为了激励专业技术人员更好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就2020年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聘任原则

- （一）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 （二）坚持师德第一的原则。
- （三）聘任时间与业绩相结合原则。
- （四）向优秀人才、紧缺专业和关键岗位倾斜原则。

二、聘任人员范围

- （一）取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
- （二）由其他岗位转为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 （三）具备相应职称等级晋升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请在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或晋级。

（四）2019年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只能聘用到该级别的最低岗位。

三、聘任步骤

本次岗位聘任工作从通知下发之日开始，具体步骤安排

如下：

（一）个人申报

采取自愿申报原则，申报人填写《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申报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聘任业绩情况统计表》、《专业技术岗位聘任量化评分表》（各一式两份），交所在部门审核。

（二）部门审核推荐

各部门成立评聘工作小组，负责审核应聘人员提交的各项材料，形成初步意见，原件审核后部门留存待聘任工作结束后归还个人；各部门认真填写《岗位聘任人员情况汇总表》，以部门为单位将《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申报表》和个人填报表格于2020年10月20-21日报送组织人事部。

（三）组织人事部师资料汇总、审核。

（四）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评聘领导小组评议审定并公示。

（五）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

四、聘任实施依据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的条件和程序均按照《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进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业绩材料为现任职务聘期内取得的各类业绩成果，截止日期为2020年10月1日。

五、聘任资格条件

（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取得相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并在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5年（本次聘任人员须在2013年12月31日前聘在四级岗位），或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3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享受自治区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入选自治区313人才人员；
3. 自治区学术技术带头人、自治区优秀青年后备骨干；
4. 获得自治区“塞上名师”、“塞上文化名家”、“塞上经济名人”、“塞上农业专家”等称号的人员；
5. 在教育领域获得与上述条件相当的自治区（省部）级奖项，同行业公认的高层次人才。

（二）专业技术四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取得相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本次聘任人员须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校级教学名师和专业带头人优先。

（三）专业技术五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取得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5年（本次聘任人员须在2014年12月31日前聘在六级岗位），或聘用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满3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自治区学术技术带头人、自治区优秀青年后备骨干；
2. 在教育、科研等领域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以上级别授予的奖项，同行业公认的高层次人才。

（四）专业技术六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取得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本次聘任人员须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聘在七级岗位），或聘用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满 3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自治区学术技术带头人、自治区优秀青年后备骨干；
2. 在教育领域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以上级别授予的奖项，同行业公认的高层次人才。

（五）专业技术七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取得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本次聘任人员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好的学术水平，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承担过校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重点专业教学团队成员优先。

（六）专业技术八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本次聘任人员须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聘在九级岗位），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

（七）专业技术九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本次聘任人员

须现聘在十级岗位），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主持过校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优先。

（八）专业技术十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本次聘任人员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级职称），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

（九）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取得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本次聘任人员须已聘在十二级岗位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初级职称），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主持过校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优先。

（十）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取得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六、聘任实施机构

（一）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由组织人事部组织实施，各用人单位参与，纪检专员办公室全程监督，专业技术人员评聘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各院（系）、受理应聘人员的部门成立聘用小组。聘用小组受理应聘人员的申请，统计、审核应聘人员的相关情况，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量化考核，向学校推荐拟聘任人选。院（系）

部聘用小组由领导班子、办公室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组长由系部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党总支书记担任。其他部门聘用小组由部门领导班子、教职工代表组成，组长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七、聘任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精心组织岗位聘任工作，本着对教职工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作好每一环节工作，保证此项工作落实落细。此次岗位聘任的所有事项要及时通知到本单位每名教职工，包括在外学习进修、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岗的教职工。

（二）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要求成立工作组，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步骤开展聘用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政策，确保岗位聘任工作有序进行。

- 附件：1.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职院发〔2017〕54号）
2.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申报表（个人填写）
3. 专业技术申报聘任业绩情况统计表（个人填写）
4. 专业技术聘任量化评分表（个人填写）

5.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人员汇总表（部门填写）

组织人事部

2020年10月14日